

金台视线

消除管道老化安全隐患,严格规范施工安全管理,督导检查压实防范措施

多措并举确保燃气安全

本报记者 黄超

燃气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有多个地方发生燃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燃气安全成为社会高度关注的话题。近日,不少读者来信反映身边存在的燃气安全问题,建议加强燃气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管道老化问题凸显,影响日常保供和安全运行,亟须加大更新改造力度

来自应急管理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室内燃气爆炸事故数占总燃气安全事故的一半左右,其中胶管老化、漏气等问题占21%,是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大力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建设,截至2020年底,全国城市和县城燃气管道共有约105万公里。但当前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问题凸显,影响日常保供和安全运行,特别是管道燃气事故不时发生,严重威胁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亟须加大更新改造力度,消除安全隐患。

一些读者在来信中也反映了类似问题,比如有的地方由于来往车辆等长期挤压,加速了燃气管道变形甚至破裂;还有的建设时标准较低,日常维护、保养、更新不及时,存在安全隐患。天津市宝坻区一位网友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上留言表示,村里几年前通了管道燃气,但运行几年下来,燃气管道因为材质等原因锈蚀严重,尤其是接口处的焊接腐蚀得很厉害,村民们都很担心。对此,天津市有关部门立即调查,燃气公司对架空管道变径及焊口腐蚀部位进行除锈、喷漆处理,并在全村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其它存在腐蚀情况的管道一并进行处理,消除了安全隐患。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明确要求全面摸清城市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加快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提出2022年抓紧启动实施一批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方案还从4个方面部署了重点工作,包括明确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合理确定更新改造标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同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管道和设施运维养护;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建立资金合理分担机制;完善配套措施,加强技术标准支撑,强化市场治理和监管等。

施工破坏是造成燃气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铺设管道等应依法依规进行

“小区铺设商铺的排烟管道时,施工人员在燃气管道墙上随意开洞口,不知是否安全?希望有关部门核查,如果存在安全隐患请及时调整,保护业主安全。”近日,深圳市龙岗区某小区业主王女士来信反映小区内第三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

据统计,在去年发生的天然气管网事故

中,由施工造成的事故超过70%。近年来发生的多起天然气管网事故中,第三方施工造成破坏是重要原因之一。2021年8月,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农村管网改造项目施工造成地下燃气管道破损,天然气通过门窗和下水管道扩散至周围超市,发生爆燃,造成群众伤亡和财产损失。

长期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港华燃气公司业务专家李劲松提醒,当施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听到气流刺耳声响、看到白色雾状气体飘散或闻到燃气味(臭鸡蛋的味道),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通知现场管理人员,组织疏散周围人群,在远离现场的安全地带拨打燃气公司抢险电话,在现场划定警戒区,进行临时交通管制,禁止使用明火及拨打电话。“日常生活中,大家也要爱护燃气标志桩、设施井等燃气设施,共同守护好城市安全用气‘生命线’。”李劲松说。

还有读者反映,有些地方燃气管道安装不符合相关规定。辽宁省抚顺市居民柴女士所住小区建成近20年,开发商和燃气公司当时没给每户燃气管道加装进户阀,居民只能靠镶在墙面上一个拇指大小的开关控制燃气,一旦开关损坏,或室内燃气管道漏气,居民无法紧急关闭自家燃气。当地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后入户勘察,安装了符合标准的阀门。

专家表示,居民发现家中管道等燃气设备安装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相关方进行整改,但居民不能自行改动管道,私自改动燃气管道情节严重者甚至有可能触犯法律。河北省石家庄市王先生所住小区因某户业主私自拆除燃气管道,导致无法正常供气,住建局、项目开发商、燃气公司多次沟通协调未果,小区开发商将业主告上法庭。

北京燃气集团企业安全部有关负责人李春青提醒,有装修需求的市民应当依法依规装修,厨房内使用管道燃气的,不得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否则会造成燃气泄漏等安全问题”。

有序推动全面安装燃气报警器,充分发挥燃气报警器的安全预警作用

“美食街上有些摊位燃气灶和液化气罐挨着放,炒菜时燃气灶喷出的火舌都快烧到液化气罐了,看着挺吓人的。”前不久,河北省保定市一名市民来信说,附近有美食街人流量很大,不少摊位都使用液化气罐,但安全防护措施大多做得不到位,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隐患。一名餐饮店店主表示:“附近的餐馆包括小吃摊基本上都用液化气罐,用完了就换一罐,没见有人上门检查维修。这么多年了,大家都这么用,也没见出过啥问题。”

对此,不少读者认为,在美食街、餐饮店等公共场所使用燃气不规范,极易引发安全事故,建议重点排查整治餐饮店等公共场所,尤其是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等隐患,同时有序推动全面安装燃气报警器。

燃气报警器是重要的燃气安全设备。当前,各地安装覆盖范围大幅提升,但在安装选用、产品质量、使用维护、监督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其事故预防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据统计,全国约有150余家专业燃气报警器生产厂商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但仍有不少厂家无证生产燃气报警器,

产品质量得不到保障。有读者来信表示,家中燃气报警装置无法有效感应泄漏的燃气,“家人闻到刺鼻的味道才发现燃气泄漏了”。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查询,销量过万的燃气报警器价格大多在20元以内,生产厂家没有取得相关证书。这类产品在厨房高温、潮湿、油污等环境下,气体传感器在短期内就容易损坏,会出现误报警或不报警的问题,报警功能无法得到保证。

李春青表示:“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后,部分地区还没有细化燃气报警器具体安装实施办法,燃气报警器的场景选型标准、安装要求、更换周期、检定维护责任等都没有明确。”据了解,燃气报警器的国家标准目前有3种,对工商业用和家用燃气报警器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但目前不少餐饮单位选用的燃气报警器与使用场景不符,无法有效实现预警功能。

此外,燃气报警器的传感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其灵敏度每年会自然下降10%至30%,须定期检定,保证准确可靠,但部分使用单位没有按照要求落实。近期,某地开展燃气报警器专项检查,发现未检定或校准的占比达近三成。



产品质量得不到保障。

有读者来信表示,家中燃气报警装置无法有效感应泄漏的燃气,“家人闻到刺鼻的味道才发现燃气泄漏了”。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查询,销量过万的燃气报警器价格大多在20元以内,生产厂家没有取得相关证书。这类产品在厨房高温、潮湿、油污等环境下,气体传感器在短期内就容易损坏,会出现误报警或不报警的问题,报警功能无法得到保证。

李春青表示:“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后,部分地区还没有细化燃气报警器具体安装实施办法,燃气报警器的场景选型标准、安装要求、更换周期、检定维护责任等都没有明确。”据了解,燃气报警器的国家标准目前有3种,对工商业用和家用燃气报警器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但目前不少餐饮单位选用的燃气报警器与使用场景不符,无法有效实现预警功能。

此外,燃气报警器的传感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其灵敏度每年会自然下降10%至30%,须定期检定,保证准确可靠,但部分使用单位没有按照要求落实。近期,某地开展燃气报警器专项检查,发现未检定或校准的占比达近三成。

提高燃气企业责任感,加强日常监管巡护,协调推进燃气安全防范工作

近日,深圳市宝安区读者刘先生反映,居住地附近的罐装燃气服务点存在违规行为,带来一定安全隐患。“该液化气站经常在居民区住宅一楼存放大量液化气罐,常有大型易燃易爆物品运输车在楼下停靠。”此外,刘先生还表示,液化气站工作人员把液化气罐摆放在消防通道上,甚至有工作人员在成

堆的液化气罐旁边点火抽烟。目前,当地相关部门已经注意到这一情况,前往现场排查隐患。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燃气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没有同步跟上,安全技术装备配备不足,员工专业能力欠缺,出现从业人员素质和安全意识不高的问题,给燃气安全带来隐患。不少读者认为,燃气企业应自觉提高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责任感。

目前,一些地方开展了燃气企业日常巡查,以保障群众燃气使用安全。比如,多地出台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明确,燃气经营企业每年至少对非居民管道燃气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进行1次安全检查,对居民用户至少每两年检查1次。检查内容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安全技术规程规定,检查记录应当经燃气用户确认。但仍有读者反映,有些地区原本根据有关规定应当开展的燃气表检查、更换并未得到有效执行。例如根据有关规定,使用天然气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到期需要更换。辽宁省朝阳市读者温女士表示,其居住小区的燃气表使用了14年才得以更换。

据了解,今年以来,多部门协调推进燃气安全防范工作,结合自身职责研究落实针对性措施。一方面,通过督导检查压实防范措施。国务院安委会派出16个综合检查组赴多地开展以燃气等为重点的安全生产督查,派出多个工作组赴相关燃气爆炸事故现场督导检查,指导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责任。另一方面,国务院安委办部署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督促合肥、成都、佛山等18个试点城市(区)有序推进平台建设,实现对燃气安全风险的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快速处置。与此同时,国务院安委办积极引导各方面结合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对超龄服役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改造提升,推动相关部门强化政策、资金支持保障。

(臧林照参与采写)

身边事

配电箱占压盲道

近日,笔者沿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中路行走,看到3座写有“高压危险”等字样的配电箱,基座都压在了盲道上。燕江中路为城区主干道,人来人往、路况复杂,配电箱前后又没有提示,视障人士经过此处时很难及时避让。建议相关单位采取措施,调整配电箱位置或盲道路径,保障视障人士出行安全。

福建永安市 杨家璋



建议

废弃农药瓶须妥善处理

笔者近日在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只乐镇农村的田间地头,看到许多废弃的农药瓶。这些废弃物散落在浇地井旁、路边,往往带有农药残渣,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暑假期间,在田间地头劳作、活动的孩子也会增多,这些瓶子如果被孩子捡拾玩耍,可能给孩子的健康带来危害。这不是一时一地的个别现象,期盼相关部门能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渠道,让这些废弃农药瓶得到妥善处理。

河南郑州市 吴贤德

畅通乡村防汛的“毛细血管”

当前,一些地方相继进入汛期。广泛分布于村庄和田间周围的沟渠、坑塘,犹如人体的毛细血管一样,在防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调蓄功用,是汛期的蓄水排水通道。但在一些村庄,由于缺少疏浚等日常管理维护措施,沟渠、坑塘淤塞严重,削减了蓄水调节的功能。一旦遭遇长时间强降雨,积水难以及时排出,容易造成内涝。

疏通乡村防汛的“毛细血管”需要凝聚各方合力,强化协同治理。有关职能部门一方面要切实做好规划、资金、物资和人力保障;另一方面要加强日常巡查,做好管养治理,对淤积和损毁的沟渠等,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排除。同时,还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防汛减灾意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对包括沟渠、坑塘在内的乡村水利基础设施管养意识,努力形成“人人重视、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让乡村防汛的“毛细血管”更畅通、更健康。

广东深圳市 梁修明

健身锻炼要讲科学

这段时间,在直播平台跟着健身主播跳操,成为许多人的居家锻炼方式。欢快的音乐节奏、有趣的线上互动,调动了网友参加锻炼的积极性。

不过,健身锻炼要讲科学、讲方法,如果忽视自身情况盲目跟练,不但达不到预期效果,还可能造成损伤。比如,有些网友平时没有运动的习惯,跟练健身操时把握不好度,导致运动过量,造成肌肉拉伤。有的网友刚跳完没什么异样,第二天膝盖肿大。

建议开展健身锻炼前,应先了解基础的健身知识,循序渐进。健身教练在示范健身动作时,应适当普及健身知识,尤其是要提醒有可能发生的副作用,最大程度减少盲目跟学造成的损伤。

江苏连云港市 许宜

百姓关注

“生鲜灯”误导消费问题不容小视

本报记者 王荃欣

原本颜色发白的猪肉,经暖红色灯光照射,变得鲜亮亮丽……这种通过调整光照颜色让食品看起来更“新鲜”的灯具在业内被称作“生鲜灯”,近年来在各大商店超市、生鲜市场上运用相当普遍。有读者反映,在超市看起来很新鲜的瓜果蔬菜及肉类,买回家后才发现其实并不新鲜,原因就是“生鲜灯”的美化作用。“在‘生鲜灯’的照射下,我们根本看不出菜和肉是不是新鲜,这算不算欺骗消费者?”

记者在福建省多家商店超市、农贸市场调查时发现,商家基本都在生鲜区域使用了这种“生鲜灯”,有的还分别对肉类、海鲜、果蔬等使用了不同颜色的“生鲜灯”。在一家超市的肉类摊位,记者拿起一块包装好的猪后腿肉,在“生鲜灯”和自然灯光下反复对比,发

现猪肉在自然光下呈淡粉色,而在“生鲜灯”照射下,则明显增亮增红,看起来更加新鲜。营业员告诉记者,销售肉类的摊位使用“生鲜灯”的现象最普遍,“在这种灯光下,很难分辨肉类的新鲜程度。即使肉不是很新鲜了,被这种灯一照,就像是刚上市的样子”。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以“生鲜灯”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出现商品结果5000多件,单价大多在百元以上。其中一款月销量上千件的“生鲜灯”介绍页面显示,这款产品分多种颜色:有供鲜肉、水果使用的红白光“生鲜灯”,供熟食烧腊使用的红暖光“生鲜灯”,照射蔬菜的绿白光“生鲜灯”等。商家还打出了“照出新鲜感”“无亮不新鲜”“生意好的秘密”等营销标语。在2万多条商品评价中,许多购买者是菜市场生鲜摊位的摊主。有买

家评价:“生鲜灯”的照射让食品看起来更鲜艳、更新鲜,连带着店铺生意都比之前好了。

“生鲜灯”成本低,使用方便,又能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因而应用十分广泛。使用“生鲜灯”是否会造成食品安全风险呢?对此,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照明电器室主任钟晓智表示,“生鲜灯”本质上是一种冷光源照明灯具,不会散发热量加速食物腐败,或者影响其质量。不过,目前行业内对“生鲜灯”缺乏对应的标准和设计规范,不同厂家在照度、亮度、色温、显色指数等指标上没有统一规范。而且,“生鲜灯”的生产销售也没有明确的专业规范,缺乏有效的质量监管。

“生鲜灯”误导消费者,是否造成欺骗?记者采访的多位律师和专家均表示,目前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使用“生鲜灯”,判断是否造

成欺骗的关键,是商家所售卖的商品是否合格,如果商品质量合格,只是利用“生鲜灯”作为营销手段,这种情况并不违法违规。

福建省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人员也表示,从投诉数据来看,目前与“生鲜灯”相关的投诉绝大多数是因为消费者被“生鲜灯”误导,购买了不新鲜的商品,“‘生鲜灯’本质上属于商家的营销手段,市场监管部门日常执法检查的重点是食品来源、检验检疫合格证等与质量相关的事项,对于消费者投诉的判定关键是食品本身质量是否合格,而不是有没有使用‘生鲜灯’”。

不过,也有读者表示,“生鲜灯”的照射能显著美化食物色泽和“新鲜度”,可能在消费者选购生鲜商品时造成一定误导,应当规范使用。四川省成都市读者何杰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商品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全面的信息。“生鲜类食品不是一般的商品,关系食品安全,希望有关部门关注‘生鲜灯’滥用现象,出台相应管理办法,制定行业标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何杰说。

征集

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与人民网“领导留言板”联合推出“打通城市基层治理‘神经末梢’”调查,邀您围绕公共服务、治理能力、应急管理、议事协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邮箱:rmrbdzlx@126.com
传真:(010)65368495

